

江苏国信仪征燃机热电联产天然气直供管道项目 (重新报批)“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江苏国信仪征燃机热电联产天然气直供管道项目(重新报批)在初步设计阶段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落实了防治污染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投资概算,环保投资为 83.6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江苏国信仪征燃机热电联产天然气直供管道项目(重新报批)已经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工程于 2021 年取得仪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许可(仪规管审[2021] 第 015 号),仪征磐石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国信仪征燃机热电联产天然气直供管道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扬环审批 [2022] 03-26 号)。

2020 年 8 月竣工,2023 年 8 月建成开始运营。

我公司于2024年8月编制完成《江苏国信仪征燃机热电联产天然气直供管道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于2024年9月2日组织了“江苏国信仪征燃机热电联产天然气直供管道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组由验收调查单位（泰州北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2位特邀专家等组成。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工作介绍，查阅环评报告及批复、“三同时”验收监测报告等，并经现场踏勘和询问，形成验收组意见，结论为：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结果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项目建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规定的9种情形之一，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江苏国信仪征燃机热电联产天然气直供管道项目（重新报批）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总经理全面负责环保工作，兼职环保人员具体负责全厂的日常环保工作。

（2）环境监测计划

江苏国信仪征燃机热电联产天然气直供管道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按照要求编制有相应的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以及落后产能的淘汰。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3、整改工作情况

无。



仪征磐石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日

